

证券代码：831131

证券简称：兴宏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面对宏观经济低迷、各行各业艰难的严峻形势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共同面对各种挑战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在此感谢各位董事的辛勤付出，并由董事长代表各位董事向本次会议作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公司董事会作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提升公司增收节支的能力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合理使用资金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、市场环境及实际生产情况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治平先生、徐珍女士、朱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治理自查及规范活动，并拟定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治平先生、徐珍女士、朱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治平先生、徐珍女士、朱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治平先生、徐珍女士、朱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康红女士、关联董事房培杰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通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
确认意见》

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